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C1E1有吸毒史，C1曾因無照顧能力而申請安置B1，而B1於民國114年8月結束安置返家，然B1返家後即未再就學，同年10月起C1E1居住狀況不穩定，於高雄、雲林、苗栗等地往返，無法說明具體居住情形，且突將B1剃髮，同年12月C1E1返還高雄居住，然B1之頭部、四肢、軀幹有多處不明傷痕，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12月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3月7日。評估C1E1居住狀況不穩，B1之傷勢經醫療診斷為外力造成，且於114年12月11日採檢B1之毛髮結果安非他命、B1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3月8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

童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
02 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
03 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04 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5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6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07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08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9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0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1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2 法第56條第1項、

13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
14 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
15 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40號裁定書、戶籍資料、
16 家庭處遇計畫書及毛髮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17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
18 認C1E1居住狀況不穩，無法提供B1穩定之居住及就學環境，
19 且B1之傷勢經醫療診斷為外力造成，其毛髮檢驗呈現陽性，
20 C1E1顯未善盡保護照顧責任。考量B1尚年幼，自保能力有
21 限，若返家恐有照顧及安全疑慮，又B1現無合適照顧者可協
22 助照顧，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安
23 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
24 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5 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26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2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29 官

30 ldname=" jud

01 _authCopy">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
02 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2

06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王誠億